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I/3/7/Add.2
23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地点和日期待定
临时议程*项目 7

关于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提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要求缔约方在必要时通过适当的国际和国家渠道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领域的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¹ 第 18 条还要求各缔约方按照国家立法和政策鼓励并制定各种合作方法，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开发和使用各种技术，包括土著和传统技术，并经共同协议推动设立联合研究方案和联合项目，开发相关技术。此外，其他相关条款也与技术和科学合作有关，例如第 7、12、14、16、17 和 19 条。
2. 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也有条款要求缔约方促进科技合作。例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的序言也确认，国际合作对于保护某些野生动植物种很重要。《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第 2 条要求缔约方促进、合作开展和支持与迁徙物种有关的研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也强调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世界遗产公约》第 4 条要求每个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包括开展国际援助与合作，确保发现、保护和养护其文化和自然遗产。

* CBD/SBI/3/1。

¹ 在这些提议中，科技合作指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或机构采取合作行动，争取实现各自的或集体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目标。这个过程可能包括在必要时通过适当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和/或国家机构产生和/或交流科学知识、数据、专门知识、资源以及各类技术知识。其中还可能包括人力资源开发、体制建设、联合人员培训、专家交流、联合研究方案、技术（包括土著和传统技术）开发和推广方面的联合项目以及技术和专有技术的转让。

3.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些关于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的决定。² 第 [XI/2](#) 和 [XII/2B](#) 号决定要求执行秘书制定一项统筹、一致和协调的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方针。根据这些要求制定了一些措施和举措。然而，这些努力受困于各种挑战和局限。例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报告的技术转让成功案例仍然很少。
4. 本文所载各项提议是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14/24 B 号决定第 8 和第 9 段，结合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工作编写的。编写者们认识到，为了切实执行该框架，将需要有效的执行手段，包括加强科技合作，开展技术转让和促进创新解决方案，惟其如此，才能导致有意义的实地变化。
5. 执行秘书编写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提议草案。执行秘书根据科咨机构的 [第 23/6 号建议](#)，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利益攸关方和各种组织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了各项提议。本文件提出了经修订的提议。
6. 各项提议发展了以前在《公约》之下开展的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工作，并借鉴了《公约》内部和外部各种举措的经验教训。³ 此外，这些提议还考虑到了以前关于制定一项统筹的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方针的提议、⁴ 关于协助获得和改造技术的措施和机制的选项的提议⁵ 以及制定一项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提议。⁶

二. 总目标、具体目标和指导原则

A. 总目标和具体目标

7. 总目标是促进和协助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之间的协作与合作，使其能够有效利用科学、技术、最佳做法和创新来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从而实现《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目标。具体目标如下：

(a) 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和体制能力建设，以此加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⁷

(b) 赋予关于适当技术的技术前景扫描、评估、监测和判断的能力；

(c) 促进和协助适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使用，包括酌情经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促进和协助土著和传统技术的开发、转让和使用；⁸

² 这些决定包括第 VII/29、VIII/12、IX/14、X/16、X/23、XI/13、XII/2 B、XIII/23、XIII/31 和 14/24 B 号决定。

³ 见 [CBD/SBSTTA/23/6 号文件](#) 和界定范围的文件 ([CBD/COP/13/INF/22](#))。

⁴ 见 [UNEP/CBD/WGRI/5/3/Add.1 号文件](#)。

⁵ 见 [UNEP/CBD/COP/8/19/Add.2 号文件](#)。

⁶ 见 [UNEP/CBD/WG - RI/3/10 号文件](#)。

⁷ 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

⁸ 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的规定。

(d) 推动和鼓励开展联合研究、合作与协作，在研究中利用最新科学进展和良好做法，包括将此作为一个方式，用于酌情分享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研究和开发所产生的惠益；⁹

(e) 根据国家和国际法规，采用预先防范方法并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目标推动开发、实施和扩展适当和负责任的创新解决方案，¹⁰ 包括支持生物多样性的技术、现代生物技术和其他新兴技术，例如人工智能、大数据和区块链；

(f) 协助获得和交流有关的科技数据、信息和知识，其中有但不限于技术、科学和社会经济研究成果和专门知识，包括政策信息、土著和传统知识以及最佳做法。¹¹

B. 指导原则

8. 鉴于过去的运作经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科学和技术合作举措（活动、项目和方案），包括技术评估、前景扫描和监测，将遵循以下原则：¹²

(a) 为需求所驱动：各项举措应在缔约方以及有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出请求时启动，依照其指明的需求和优先次序而行，符合国家法律；

(b) 灵活性：应以灵活和因地制宜的方式执行举措，考虑到缔约方和有关利益攸关方的不同需求、条件和情况，并应符合预先防范方法；

(c) 效率：应采取措施确保各项举措按时和以尽可能少的资源取得所规划的成果；

(d) 功效：应采取措施确保各项举措产生所期望的变化，同时考虑到潜在的相互联系和意外影响，并确保能够对成果进行量化和定性的监测、评估和评价；

(e) 量身定制：各项举措应因地制宜，同时考虑到文化因素和其他因素，从而支持地方一级的接受和吸收、主人翁精神和可持续性；

(f) 有计划：实施工作应该通过长期持续的参与，以统筹和综合的方式进行，各种干预行动（活动、项目和其他举措）应根据一项总愿景和共同的目标统一在一起，相互联系，争取实现更大规模和持久的影响，使其不仅仅是各个组成部分所产生影响之和；

(g) 协同增效：应该以协作、相互关联、互补和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各种举措，使在各级以及在各公约、进程和部门为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所提供的支持发挥更大影响；

⁹ 根据《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

¹⁰ 为本文件之目的，“创新”系指一个过程，其中包括设计、试验、应用和扩展新构想和解决方案，以此带来变革性和更具影响力的变化。创新解决方案可以包括科学、技术、治理、金融或社会创新。

¹¹ 根据《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

¹² 这些指导原则与关于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SSC/19/3](#)）中概述的规范和业务原则相一致。

(h) 多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各项举措应该积极争取相关社会行为体、机构伙伴和技术援助提供者的合作，包括以下方面的合作：(一)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网络；(二) 多学科研究和专业网络；(三) 民间社会，包括青年网络；(四) 学术和科学机构；(五) 私营部门；(六) 地方、国家和区域政府机构；(七) 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从事公众科学的组织；(八) 双边和多边机构；(九) 供资机构；

(i) 互相尊重：各项举措应坚持相互尊重、相互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贯彻人权方针，为此尊重多种多样的知识体系，包括尊重实践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和经验；

(j) 尊重监管要求：各项举措应坚持适当和力度相称的保障措施，并遵守合作国家的法律和监管要求；

(k) 不断学习：各项举措应规定提供持续的教育和学习机会，包括研究和开发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方面的跨学科教育，以此作为一项长期方案规划方针的一部分，加强受援国的技术知识；

(l) 参与：各项举措应寻求最大限度地采取参与式方法，认识到借鉴多种多样视角，包括来自科技领域之外的视角的重要性；

(m) 预先防范方法：各项举措应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规定的预先防范办法，以此平衡新的技术威胁所引起的风险；

(n)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各项举措应尊重这一原则：在考虑引进、传播和使用可能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传统做法和领地造成潜在影响的创新时，应征求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o) 赔偿责任和补救：各项举措应考虑到关于确保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要求，并考虑到在创新的引进或使用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意外或出乎预料的有害影响时召回产品的选择。

三. 主要重点领域

9. 可以围绕以下重点领域安排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合作：

(a) 科学：促进研究合作，帮助切实产生和利用相关的科学和分析信息，并促进科学与政策间对话，从而支持根据或参照现有最好的科学知识来制定有据可依的政策、行动、工具和机制；¹³

(b) 技术：前景扫描、技术评估、开发、转让、推广、监测、治理和采用适当技术，包括生物技术、相关部门的现有专门知识以及土著和传统技术和知识，用以扩展解决方案；

¹³ 《公约》第 12 条(b)和(c)款要求缔约方除其他外，按照缔约方大会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做出的决定，促进和鼓励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工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并按照第 16、18 和 20 条的规定，提倡利用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取得的进展，制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方法，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 (c) 创新：根据人和环境的需要促进适当、支持性和对社会负责的创新。

四. 可能的途径和行动

10. 可以根据现有资源并与 2020 年后长期能力建设战略框架保持一致，通过一系列战略途径和行动来促进和加强为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开展的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在适当情况下寻求或采取的途径和可能的行动包括：

(a) 配对：

- (一) 提供关于科技合作的信息和指导，以此帮助获得技术知识和技能；
- (二) 促进国际、区域和国家提供者和伙伴之间的跨学科网络活动，¹⁴ 以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领域的技术和机构知识；
- (三) 根据请求援助的缔约方自己确定的需求，在它们与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方和/或相关机构和利益相关方之间进行配对；¹⁵
- (四) 促进伙伴关系和联合项目，以加速开发和推广适当的技术以及公平和可以扩展的解决方案；
- (五) 推动包括私营部门在内所有部门参与创新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应用，同时确保这种参与不会使公共部门和社区的行动相形失色、被边缘化或被不当利用；

(b) 加强网络和建设伙伴关系

- (一) 催化和加强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网络和伙伴关系，其中包括区域技术评估平台、生物多样性科学伙伴联盟及其他；
- (二) 推动利用相关的实践者社区，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论坛、全球获取和惠益分享社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网络（BES-Net）、次全球评估网络及其他；
- (三) 推动分享相关和适当的生物多样性研究数据，包括为此利用那些帮助在开放源代码环境中进行系统化和数据备份，提供适当保护以避免不当利用和盗用，并尊重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的平台；制定防范措施，防止商业或其他数据聚合者的滥用和提取式数据挖掘；

¹⁴ 包括但不限于专门网络、学术和科学机构、私营部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双边和多边机构以及供资机构。

¹⁵ 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专门网络、学术和科学机构、私营部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双边和多边机构以及供资机构。

- (四) 通过合作，特别是与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和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GEO-BON）合作，进一步改进生物多样性监测；
 - (五) 改进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地球观测数据和有关服务的治理、公平获得、协调、提供和控制使用；
 - (六) 通过合作、经验交流、方法转让和数据分享来加强生物多样性长期实地监测方案；
 - (七) 确定、宣传和联系专门知识中心；
- (c) 科技合作相关领域的能力建设
- (一) 支持缔约方制定和实施扶持性和协同增效的政策、监管框架、体制安排和激励措施，用以促进和扩展创新；
 - (二) 加强科研机构组织能力，包括为此举办教育项目，交换专家和为青年科学家提供辅导；
 - (三) 协助提供技能培训，以发展专业领域的技术专长，例如遥感、情景分析和建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估值、现代生物技术、DNA 技术、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学、数字序列信息、物种和生态系统的状态评估、确定空间生物多样性优先领域等方面的专长；¹⁶
 - (四) 协助提供关于科学和技术涉及的社会和道德问题的指导材料；
- (d) 协助研发
- (一) 加强国家和地方科研机构进行相关研究的组织能力，为此协助与其他国家的对口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举办联合研究项目，交换专家和工作人
员；
 - (二) 支持建立或加强科技孵化器方案和加速器机制，以推动和协助开发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创新和解决方案，包括本地设计的技术和解决方案以及土著技术；
- (e) 发现和宣传堪为榜样的合作举措
- (一) 按照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知识管理组成部分协助分享相关信息、成功故事、堪为榜样的合作项目（亮点）、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¹⁷ 包括分享与相关的科技研究成果、相关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以及供资机制有关的信息；

¹⁶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14/24 号决定 B 节。

¹⁷ 见 [CBD/SBI/3/8/Add.1 号文件](#)。

- (二) 确定、调查和宣传现有的相关技术，协助获取和利用这些技术；
- (三) 确定、调查和宣传行之有效的创新，协助实施和扩展这些创新；
- (四) 组织技术和创新展销会和博览会，以展示尖端技术和解决方案。

11. 关于采取何种行动的选择将以个案方式做出，取决于各种因素，包括请求援助的缔约方的需求和国情、所需技术和财政资源的水平、吸收和维持所涉技术的国家能力以及其他考虑因素。

12. 根据以往的经验，预计上述途径和行动可有助于解决一些给科技合作努力造成困扰的障碍和挑战。例如，这些途径和行动可以有助于：

(a) 增加所建立的成功合作伙伴关系的数目：扩展活动和资源，用以响应缔约方和有关机构为满足科技需求所提出的大多数援助请求；

(b) 加强现有网络：为此利用缔约方与技术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和交流方案，提供技术培训，转让本地知识，并在机构和国家之间分享设备和专门知识；

(c) 提高地方和土著技术和解决方案的能见度，增加对这些技术和解决方案的使用：支持开发和宣传内生技术和解决方案，以此促进可持续性和减少对外部技术的依赖；

(d) 更好的技术治理：确保首先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基于权利的方法（包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以及预先防范方法评估旨在实现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目标或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技术和创新；

(e) 建立国家一级的协同执行渠道：确保技术和解决方案得到采纳，用于提高国家努力的效力。

五. 体制机制和模式的选项

13. 如果要加强科技合作，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将需要有效的治理结构、高效的运行机制、基于协同增效方法的透明流程和程序以及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14. 关于治理，缔约方大会将提供总体战略和政策/政治指导。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则将提供关于方案和业务问题的咨询和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根据第 14/24 号决定 B 节第 5 段审议该小组的设立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拟议职权范围载于 CBD/SBI/3/7 号文件的附件三。

15. 为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而促进和加强科技合作的业务体制机制的可能选项包括：

- (a) 一个独立于秘书处，与各种技术援助提供者密切合作的全球科技合作支助中心；
- (b) 缔约方大会指定的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伙伴协作执行/协调的举措和方案。

选项 A：全球科技合作支助中心

16. 根据这一选项，将成立一个独立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拥有自主权的全球科技合作支助中心，用以促进和协助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这个业务实体将由缔约方大会指定的一个知名国际机构主持和管理。中心的运作方式可以类似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CTCN），后者是《联合国框架公约》的一个业务机构，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主持。¹⁸

17.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审议并核准选择该中心主持机构的标准。例如，缔约方大会可以要求任何希望主持这样一个全球支助中心的组织或联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a) 证明有能力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以供规划和实施国家主导的项目和/或方案；

(b) 在缔约方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工作的领域具有广泛经验；

(c) 具备为科技合作方案筹集资源的能力；

(d) 具有适当的政策、程序和其他体制机制，并证明有能力管理多个复杂项目和方案；

(e) 具有活跃的协作者网络，其中包括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处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的机构；

(f) 具有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政府间进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的经验。

18. 全球支助中心的任务之一是筹集资源，用于促进和协助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该中心将为缔约方集中提供“一站式服务”，供其提交援助请求，或提供开展科技合作和得到支持的机会。其具体的拟议职能将包括：

(a) 运营一个服务台：应缔约方、相关机构以及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请求，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支持，包括帮助阐明其需求和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项目提案，为此与一个机构伙伴和技术援助提供者网络合作，以利用更广泛的机构知识和技术专长；

(b) 协助配对：将请求援助的缔约方与从上述伙伴和提供者网络成员中挑选出的相关伙伴联系起来，解决前者自行指明和确定优先次序的需求；

(c) 提供项目支助服务：协助执行科技合作项目，以便：

(-) 通过方案办法促进南北、南南和三角伙伴关系；

¹⁸ 详见 [UNEP/CBD/SBSTTA/19/INF/13](https://www.ctc-n.org/) 号文件和 <https://www.ctc-n.org/>。

(二) 协助开发、转让和传播技术，包括现有工具和技术、可扩展的举措以及创新的当地解决方案；

(三) 协助获取和利用科学知识、信息和数据以及土著和传统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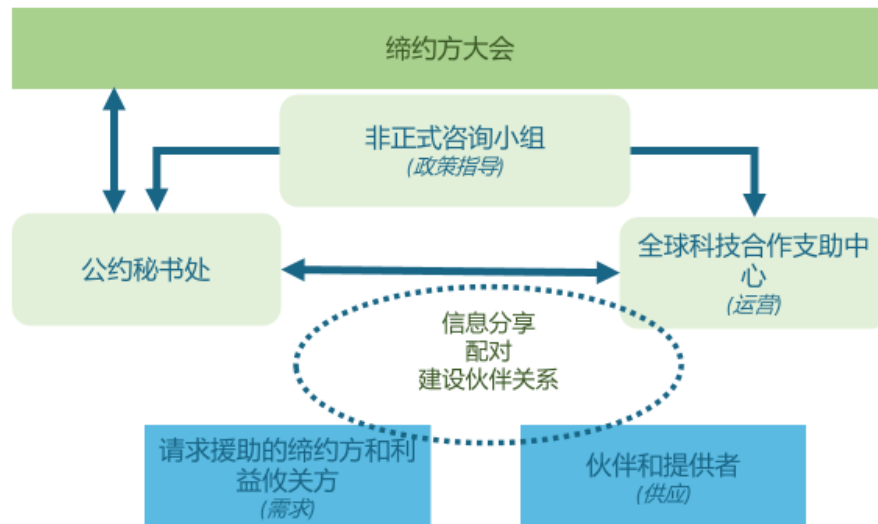
(d) 协助信息分享，为此查明并向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交上文第 10 段(e)(一)分段提到的信息；

(e) 进行为履行其职能可能必需的其他活动。

19. 全球中心将在缔约方大会的战略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将考虑到上述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咨询和建议。全球中心将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其活动进度报告。下文图 1 用图解方式显示了全球中心可能的运作框架及其与缔约方大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关系。

20. 全球支助中心将需要专门的资源来开展业务。如果采纳这一选项，缔约方大会不妨请公约财务机制和其他捐助方向全球中心提供资金，使其能够及时向缔约方提供支持，以便后者能够获得有关技术、专门知识和其他技术支助，用于切实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图 1. 支持科技合作的全球体制机制（提议选项“A”）图解



选项 B: 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

21. 根据这一选项，将通过缔约方大会指定的区域和/或次区域中心来促进和协助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区域支助中心将由现有的伙伴机构主持，这些机构须具备相关的专门知识

和机构能力，可应请求向所在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有能力为各自区域的科技合作项目和方案筹集资源。¹⁹

22.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审议并核准选择中心主持机构的标准。例如，缔约方大会可以要求任何希望主持这样一个中心的组织或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a) 证明有能力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以供规划和实施国家主导的项目和/或方案；

(b) 在缔约方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工作的领域具有广泛经验；

(c) 具备为科技合作方案筹集资源的能力；

(d) 具有适当的政策、程序和其他体制机制，并证明有能力管理多个复杂项目和方案；

(e) 具有活跃的协作者网络，其中包括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处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的机构；

(f) 具有与其他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政府间进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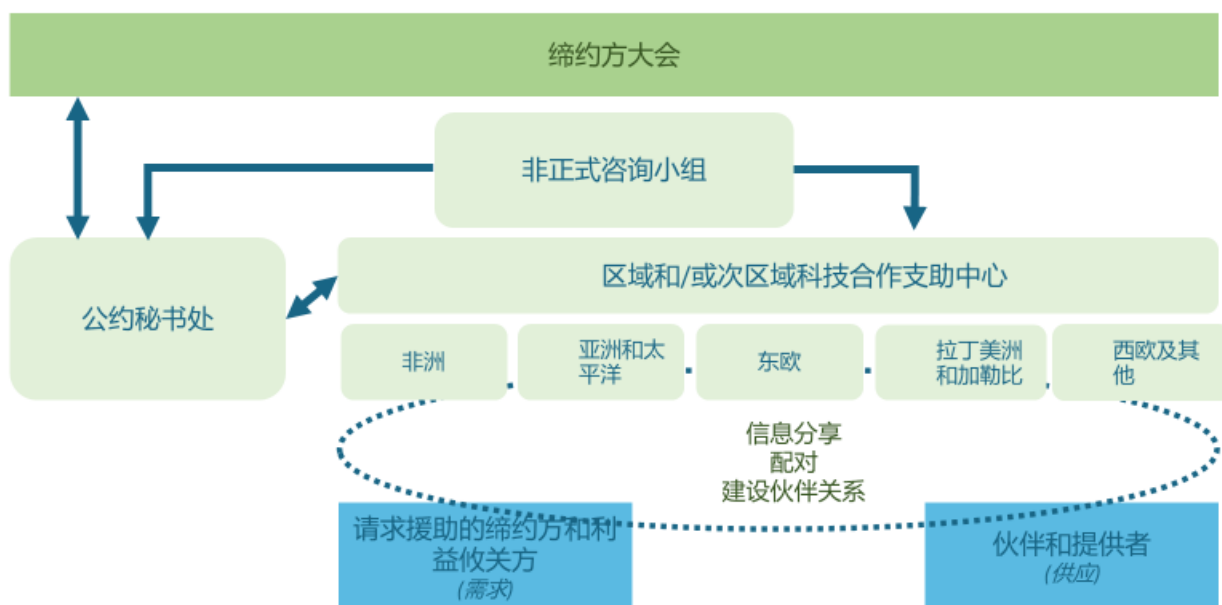
23. 区域支助中心将履行与上述全球中心类似的职能，但将在各自区域或次区域内运作。如果必要，它们将与其他中心协调，调动所需要的全部专业知识，用来充分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并处理在各自区域或次区域内确定的优先事项。这些中心还将与任何通过参与性方法与一系列利益攸关方合作，进行前景扫描、技术评估、监测、能力建设、公众科学和其他活动，以支持负责任的研究和创新的现有区域技术评估平台进行合作并向其提供支助。

24. 这些中心将在缔约方大会的战略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将考虑到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有关指导和建议。各中心将通过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其活动进度报告。下文图 2 用图解方式显示了拟议的旨在促进和支持科技合作的区域体制机制，包括上述组成部分、缔约方大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关系。

25. 区域支助中心将需要专门的资源来开展业务。如果采纳这一选项，缔约方大会不妨请公约财务机制和其他捐助方向区域中心提供资金，使其能够及时向缔约方提供支持，使后者能够获得所需要的有关技术、专门知识和其他技术支助，从而切实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¹⁹ 区域和/或次区域中心的运作方式可以类似于诸如《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这样的实体，这些实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有关技术援助，促进对这些缔约方的有关技术转让，供其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见 <http://chm.pops.int/Partners/RegionalCentres/Overview/tabid/425/Default.aspx>）。

图 2. 支持科技合作的区域体制机制（提议选项“B”）图解



选项 C: 通过秘书处协调的方案提供科技合作支助

26. 根据这个选项，将继续通过公约秘书处与有关伙伴和倡议²⁰开展合作，协调各种方案来促进和协助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每个方案将实施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秘书处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进度报告，其中将考虑到科技合作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指导意见。不同方案的职能将依缔约方的优先事项和要求而异。

27. 秘书处还将继续与包括研究和学术机构、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网络在内的各种伙伴和举措达成伙伴关系协定和制定合作方案，促进和协助科技合作。²¹

28. 秘书处为了更有效地发挥上述作用，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将需要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支持。除了核心活动，秘书处的核心预算还将需要为科技合作提供专门

²⁰ 这些倡议包括生物桥倡议、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倡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可持续海洋倡议。

²¹ 其中可能包括联合国支持技术促进机制、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高级别专家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例如就促进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解决方案问题开展合作）、国际生命条码项目（iBOL）、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GBIF）、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织（农研协商组织中心）和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GEO-BON）。其他组织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盟、可持续粮食体系问题国际专家组、农民道路组织（La Via Campesina）、全球粮食未来联盟、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全球生物资源中心网络（GBRCN）、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全球基因组生物多样性网络（GGBN）、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可持续海洋倡议以及生物多样性科学伙伴联盟。[UNEP/CBD/WGRI/5/3/Add.1](#) 和 [UNEP/CBD/WGRI/5/INF/2](#) 号文件概要介绍了其中一些举措和其他有关举措。

的工作人员职位。目前，与科技合作有关的职能主要由大韩民国通过生物桥倡议供资的项目人员履行。生物桥倡议目前的资金承诺预定于 2020 年结束。

六. 公约秘书处的作用

29. 公约秘书处将根据《公约》第 24 条负责以下工作：

(a) 酌情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编写或向其提交有关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文件和报告（《公约》第 16 至 18 条）；

(b) 根据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知识管理部分汇编与生物多样性领域的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有关的信息，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信息；

(c) 同参与科技合作或对科技合作感兴趣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保持积极沟通；

(d) 酌情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有关缔约方机构、生物多样性科学伙伴联盟、企业界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其他具有科技专门知识和/或参与科技合作的相关网络和举措进行协调；

(e) 与伙伴在国际会议期间共同组织会外生物多样性科学论坛、技术和创新博览会和其他活动；

(f) 进行为履行其职责可能必需的其他活动。

七. 监测和审查

30. 将对这些提议进行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新，确保它们在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方面继续贴切和有效。第一次审查将于 2025 年进行，并在 2030 年进行一次独立评价，届时还将一并对长期能力建设战略框架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行审查。审查的依据将包括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并包括非政府行为体向各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和程序秘书处自愿提供的报告和案例研究。

31.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将纳入用于监测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进展情况的指标，包括监测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利用情况的指标。可以在专家和实际工作者们的支持下编制一套补充指标和进度衡量方法，供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酌情使用。对提议进行的定期审查和更新将考虑监测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可以通过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和非政府行为体自愿提交的报告传递这些信息。
